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2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2022年度及2019-2022任期考核结果的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2022年度及2019-2022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2022年度及2019-2022任期考核结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断推动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的同时，注重内控基本规范的贯彻落实，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管理需要，尤其是针对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不断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较好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报告。

2023年4月12日